

臺中市中山堂演員化妝室使用須知

- 一、 依據本局「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中山堂全館禁菸，化妝室內嚴禁抽菸。
- 三、 化妝室內之傢俱不得任意移往於他處。
- 四、 用電請勿超過各個化妝室的電量負載 20 安培。
- 五、 請勿將廚餘、殘渣或粉污棄置於洗手台排水口或馬桶中。
- 六、 請隨時保持化妝室之清潔，空罐及殘渣請隨手丟進垃圾桶，並
做好資源回收分類。
- 七、 工作結束離去時，請隨手關燈及關閉使用電源。
- 八、 請收妥隨身貴重物品，演出結束後請攜帶離去，本場館不負保
管之責。
- 九、 演出結束後，應會同本館人員點收，如發現設備損壞或遺失，
主辦單位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十、 前條各項，如有違反時，本場館可隨時停止主辦單位使用，一
切損失由主辦單位負責，不得異議，其未盡事宜，依雙方契約
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須知經本局核定後實施。